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02號

原告 林曜靄

吳志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

楊智全律師

被告 台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榮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